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组织制定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实施业务领导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城乡环境卫生清理及监督，组织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全区环卫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和环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对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验收。负责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管理监察工作，创造整洁的城市环境，实现垃圾的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实现城乡一体化作业，实现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形成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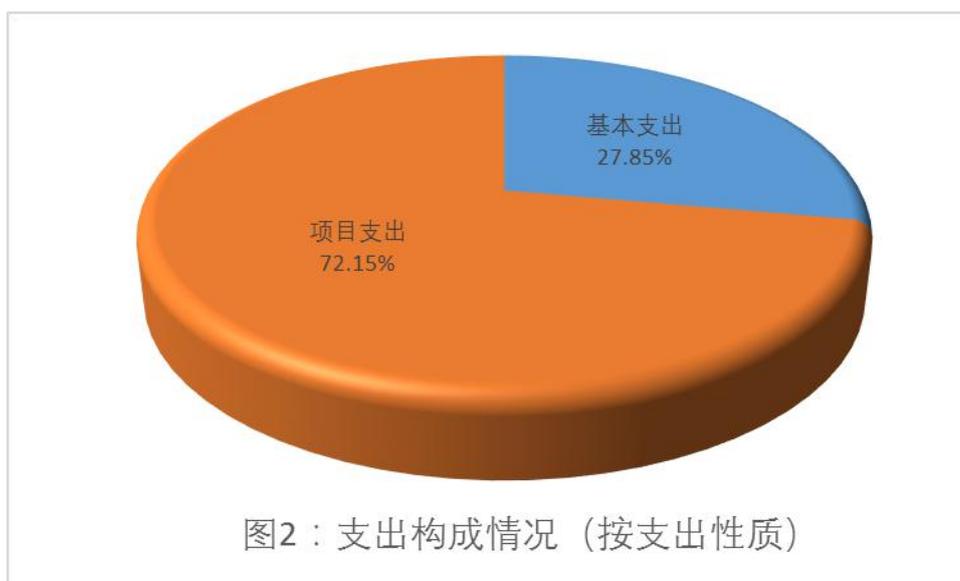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096.3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149.55 万元，增长 59.73%，主要原因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7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72.3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2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2.23 万元，占 27.85%；项目支出 7,597.32 万元，占 72.1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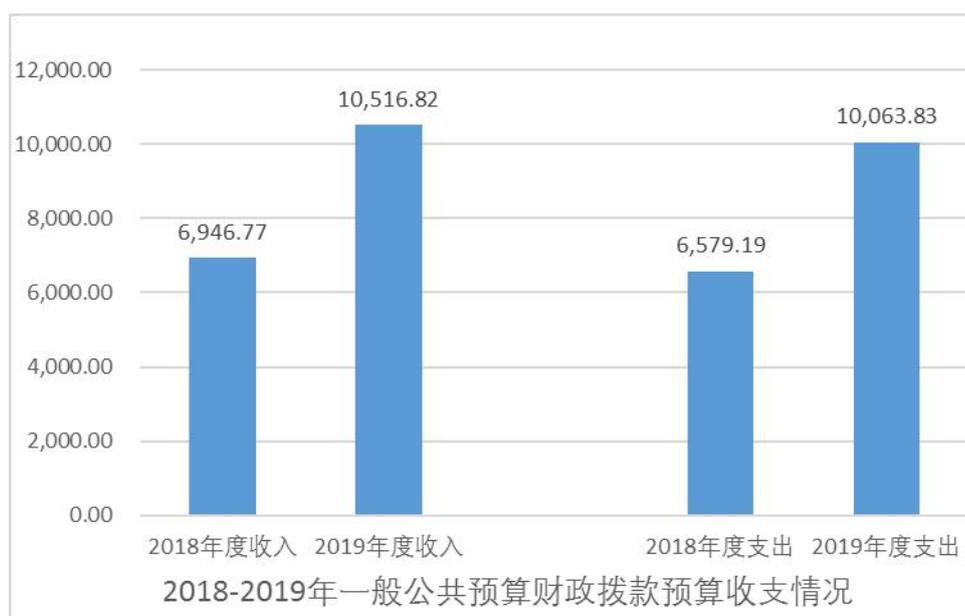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872.32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3,925.55万元,增长56.51%,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0,529.55万元,增加3,854.45万元,增长57.74%,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16.82万元,比上年增加3,570.05万元,增长51.39%;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0,063.83万元,比上年增加3,484.64万元,增长52.96%,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1 万元，增加 64.51%，主要原因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46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81 万元，增加 385.58%，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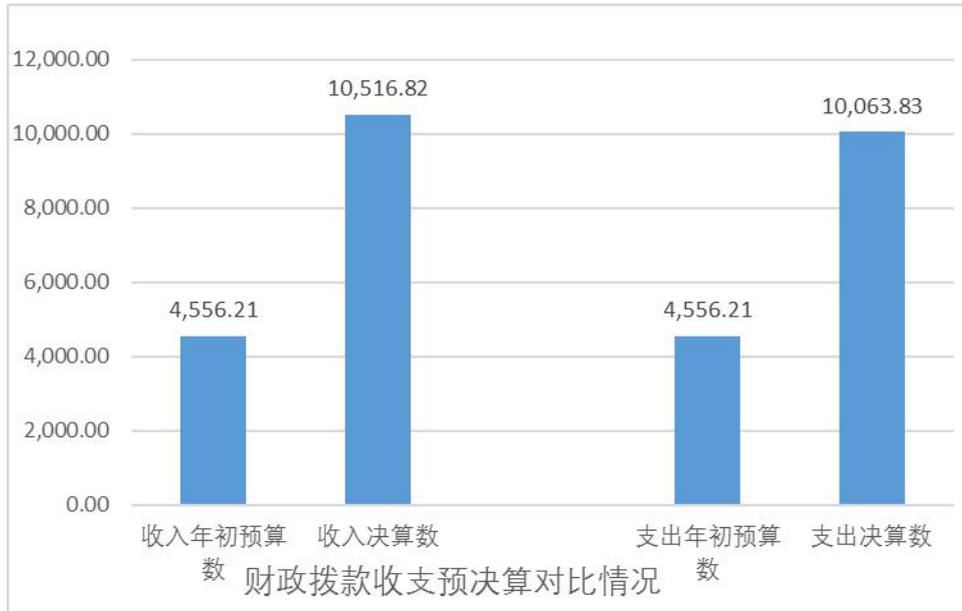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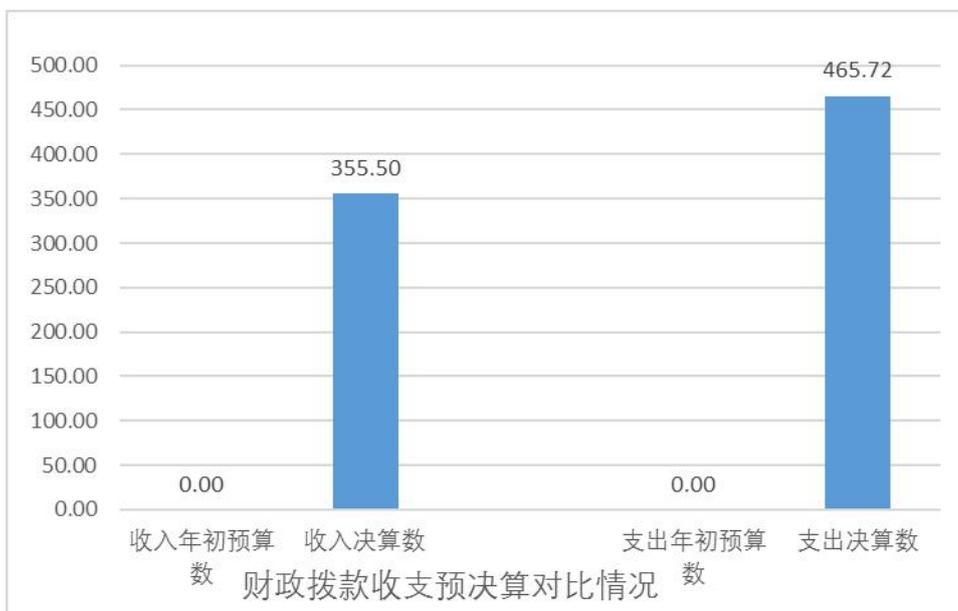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63%（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6,316.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0,52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5,973.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0.82%，

比年初预算增加 5,960.61 万元，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2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5,507.62 万元，主要是新接道路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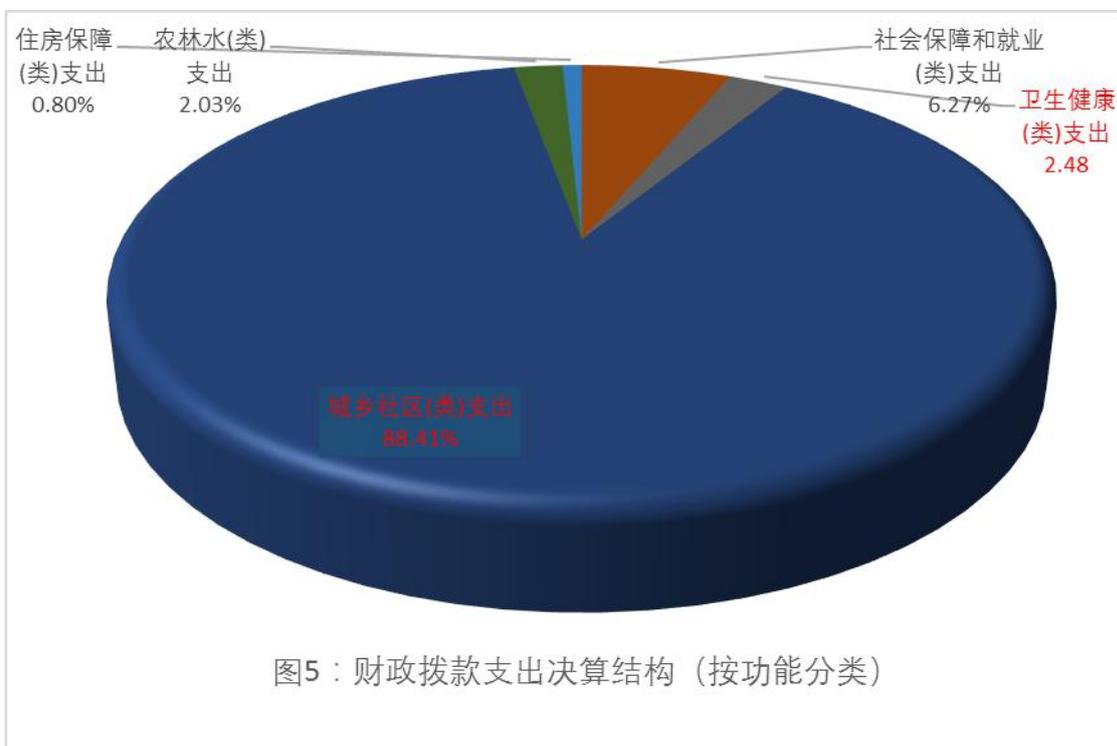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5.50 万元，主要是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65.72 万元，主要是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资金预算。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2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0.71 万元，占 6.27%;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53 万元，占 2.48%;城乡社区(类)支出 9309.42 万元，占 88.41%;农林水(类)支出 213.69 万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 84.21 万元，占 0.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2.2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06.39 万元；津贴补贴：653.45 万元；绩效工资：44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2.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93 万元；住房公积金：84.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06 万元；退休费：498.07 万元；奖励金：1.37 万元；公用经费 41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35 万元；水费：2.88 万元；电费：7.99 万元；差旅费：0.44 万元；维修（护）费：7.74 万元；租赁费：5 万元；专用材料费：16.26 万元；专用燃料费：22.56 万元；劳务费：44.54 万元；委托业务费：105.95 万元；工会经费：15.67 万元；福利费：45.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0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62.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9%。“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4 万元，降低 57.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减少 3.7 万元，减少 48.94%，主要是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5.14 万元，降低 57.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减少 3.7 万元，减少 48.94%，主要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4 万元，降低 57.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8 年度减少 3.7 万元，减少 48.94%，主要是节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没有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8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是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67%。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卫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4	到位数:	2254	执行数:	2254	100.00%
	其中: 财政资	2254	其中: 财政资	2254	其中: 财政资	2254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辖区内垃圾的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实现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路的清扫保证卫生良好。实现公厕的规范管理、清掏及时, 环卫设施的良好使用。			加大环卫作业力度, 确保节日期间环境卫生及圆满完成冬季清雪工作, 全面接收市住建局40条道路环卫作业工作, 圆满完成文明祭祀、国际马拉松赛等节大型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为全民集中洗城活动日提供必要保障。对外包公共厕所和城乡一体化垃圾清运服务两部分工作内容进行了较为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 较圆满地完成了历次针对性检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根据业务需求合理配备相应人员(2分)	合理	较为合理	2	
			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路、非自管小区、单位和门店的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城乡一体化工作; 落实门前“五包”和清雪工作(2分)	完成	完成	2	
			完成辖区内所有公厕的管理(2分)	完成	完成	2	
			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收集、处理(2分)	完成	完成	2	
			完成辖区内环卫设施的更新维护(2分)	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20)	根据考核办法, 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理达标(10分)	达标	达标	10	
			项目验收考核程序规范、验收考核内容完整, 验收考核方式合理、验收组成员组成合理(10分)	合理规范	较为合理规范	7	
		成本指标(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较完善	3	
		时效指标(10)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 及时完成(10)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10)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辖区环境卫生建设,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及出行条件, 有明显作用(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经济效益(10分)	项目实施直接改善了城市环境卫生, 进一步提高旅游城市知名度, 促进我市旅游经济发展有明显作用。(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项目实施对促进辖区环境建设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持续性。(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100.00%	10.00		
总分						94.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 不利于评价。1、预算执行项目支出额度与年初项目库支出项目额度差距较大。2、工资考核程序不规范。3、加班和代班工资审批不规范4、个别电费未取得二次转售的电费发票						
	整改措施: 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 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 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完善零散工工资考核程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2.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6.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5.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6 辆，比上年增加 21 辆，主要是新接收道路 40 条。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

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表格（9 张）

